

最新成都规划图高清(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成都规划图高清篇一

成都规划馆是一座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的现代化展馆，是成都城市规划的瑰宝之一。它展现了成都市城市规划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是我国城市规划的典范之一。最近我有幸参观了成都规划馆，深受启发，并对成都未来的发展充满了期待。下面我将从展馆的环境设计、展示内容、文化魅力、城市规划对社会的意义和自己的感受等方面展开论述。

首先，成都规划馆的环境设计令人印象深刻。整个馆区占地面积广阔，园林景观与建筑相互交织，展现了中国传统园林建筑的美感。在馆内，可以清晰地看到成都城市规划的全景模型，展示了城市的道路、建筑和绿地等。同时，馆内的绿植和喷泉等装饰物也增添了活力和美感。整个环境设计给人一种宜居、和谐的感觉，彰显了成都致力于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的理念。

其次，成都规划馆的展示内容非常丰富多彩。馆内分为多个展区，包括城市发展史、城市规划设计、创新科技等板块。参观展馆，我们可以了解到成都的历史沿革，从精美的实物模型和图片上，我看到了成都这座城市经历了从古代的“蜀道难、锦绣川”到现代的现代化大都市的发展历程。同时，展馆还展示了成都每个发展阶段的城市规划设计，包括交通、建筑、公共设施等方面的规划，让人们可以深入了解成都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第三，成都规划馆展现了成都的文化魅力。成都是一座拥有悠久历史的城市，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在规划馆的展览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成都的城市形象，还可以了解成都独特的文化传承。成都被称为“天府之国”，许多国宝级文化古迹和非遗文化都在这里保留着，例如武侯祠、宽窄巷子、锦里等等。这些文化景观和传统艺术在展览中得到了很好的展示，使人们更加了解和喜爱成都这座城市。

第四，城市规划对社会的意义不可低估。成都规划馆不仅仅是一个展馆，更是一个城市治理的引导者。通过展览和解说，成都规划馆向社会大众宣传城市规划的重要性，倡导人们参与城市建设和规划。成都规划馆通过提供各类参观活动和教育培训，吸引公众的参与，并鼓励人们思考城市发展的未来方向。城市规划不仅是一种理念和方法，更是一个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最后，我对参观成都规划馆的体验也有了深刻的感受。作为一个成都市民，我深感自豪和自豪。通过参观规划馆，我更加了解了自己所居住的城市，也对成都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成都作为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才和投资，城市规划的科技含量和前瞻性决定了未来发展的潜力。作为一名年轻人，我希望能为成都的繁荣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综上所述，参观成都规划馆的体会让我眼界大开，对成都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我相信成都会以其完善的城市规划和独特的文化魅力继续吸引人们的眼光，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城市规划的一面旗帜。同时，参观规划馆也让我明白了自己作为一个普通市民的责任，我会为成都的繁荣贡献自己的力量，为这座城市的美好未来而努力奋斗。

成都规划图高清篇二

第一段：介绍背景和目的（100字）

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规划是至关重要的环节。为了了解城市规划的实践与成果，我参观了成都市规划局。本次参观的目的是为了深入了解成都市的规划理念，探寻规划局在城市发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从中汲取经验，提高自身的规划思维能力。

第二段：了解规划局的组织结构和职能（250字）

成都市规划局是一个专门负责城市规划的部门，其组织结构合理且职能明确。参观中，我了解到规划局主要分为规划设计、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四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有专门的人员负责各自的工作内容，保证了整个规划工作的高效进行。规划局在城市发展中拥有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能，能够针对不同的城市发展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城市的良性发展。

第三段：了解规划局的工作成果和项目（300字）

参观过程中，规划局的工作成果和项目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在实施城市规划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部门在老旧社区改造中采取了巧妙的方式，既保护了原有的历史风貌，又满足了现代城市化的需求。规划设计部门在规划重点区域中统筹考虑了经济、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的因素，确保了城市的宜居性和可持续发展。此外，规划局还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规划理念和经验，与国际接轨，不断提升规划水平。

第四段：体会与收获（300字）

参观规划局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规划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性。城市规划不仅仅是建筑和空间布局的一个总体安排，更是一个引导城市发展的战略。规划局在城市发展中的工作不仅需要全面掌握城市的各种要素和特点，还需要有前瞻性的思考和规划能力。在规划局的引领下，成都市成功实现了

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环境的改善，成为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这让我深受启发，激发了我对规划工作的兴趣和热情。

第五段：对未来的展望和自身改进（250字）

通过参观成都市规划局，我对规划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规划局的工作成果展示了规划的力量和影响力，也让我看到了规划师的责任和挑战。希望将来能够成为一名优秀的规划师，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规划思维能力，广泛积累知识和经验，培养专业素养和创新思维，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磨练。只有如此，才能在规划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建设更美好的城市贡献力量。

总结：

参观成都市规划局让我全面了解了城市规划的实践和成果，深刻体会到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性和影响力。通过这次参观，我对规划工作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充实的理论基础，也明确了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我将努力学习和提升自己的规划能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成都规划图高清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优化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区由城市、镇、乡和村规划区以

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划所划定的规划区组成。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规划区应当相互衔接，实现规划区城乡覆盖。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城乡一体、全域统筹，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 维护城乡规划的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以下简称“五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所辖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市人民政府、五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乡规划委员会。

城乡规划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法定审批权限报审批机关审批。

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章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八条总体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二）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和重点镇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三）一般镇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第九条总体规划按照下列程序审批：（一）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在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二）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和重点镇总体规划，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域城乡总体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经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重点镇总体规划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三）一般镇总体规划，应当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由镇人民政府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以及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条乡规划、村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村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综合防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

市级和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所涉五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区(市)县专项规划，由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有关镇(乡)人民政府参与编制，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的布局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经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报批。其他专项规划，经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重点镇和一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

报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工业集中发展区和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报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本市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和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可以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技术规则和指标。

第十五条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每2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十六条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规划期限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应当修改的，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修改总体规划的，原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总体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乡规划的修改，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方案，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村规划的修改，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改方

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市级、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五城区及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向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后编制修改方案。

区(市)县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区(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可以向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后编制修改方案。

专项规划的修改方案，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专项规划内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总体规划、乡规划、村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草案以及修改方案，在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进行评估、论证或者听证，并予以公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其他草案和修改方案的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公告期间收集的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规定处理。

城乡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予以公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内容除外。城乡规划公开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应当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本市对城乡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实行规划许可制度。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进行各项建设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规划许可，并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在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的，在申请规划许可前，应当先经其管理机构审核。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城乡规划作出规划许可。

第二十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按规定报审后方可核发选址意见书。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地块的规划条件，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者重建的，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或者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可用于建设的地块的规划条件。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核发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先提供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等要求，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城市、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按照规定取得规划条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利用地下空间的规划条件，作为该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在签订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以及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建设地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属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重新取得的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材料。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在公共开敞空间内进行功能配套性建(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的，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取得公共开敞空间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采取上跨等方式利用公共开敞空间的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未予明确，确需采取上跨等方式利用公共开敞空间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论证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1年内，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年内，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四条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五条乡、村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乡村规划，提出地块的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后，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第三十六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予以公布。

成都规划图高清篇四

近日，我有幸参观了成都市规划局，对这次参观深感收获颇丰。这次参观不仅让我了解了成都市规划的背后，也让我深刻体会到了规划对一个城市发展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参观成都市规划局的心得体会。

首先，参观成都市规划局让我深刻认识到规划对城市发展的

重要性。在参观过程中，我了解到成都市规划局是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成都城市规划的机构。成都市规划局的规划工作直接影响到城市的整体发展，决定了城市的外貌和功能。规划对于协调城市资源、促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合理的规划，城市才能有序、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其次，参观成都市规划局让我了解到成都市注重城市规划中的生态保护。在规划局的展厅中，我看到了许多关于生态保护的内容，比如对绿地的规划、对河道的保护等等。成都市规划局将生态保护融入到城市的规划中，通过合理的绿化和生态修复，保护城市的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这让我深刻认识到，在城市发展中，生态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只有通过保护好生态环境，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再次，参观成都市规划局让我了解到规划的细致考虑。在参观过程中，我看到了规划局对每个细节都考虑得非常周到。无论是道路规划、市政设施还是建筑设计，都经过精心的规划和设计。规划局充分考虑到市民的出行需求、城市的承载能力、灾难防范等方方面面的因素，力求将城市规划得更加完善。这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规划不是简单的设计，而是需要大量的细致考虑和科学论证的过程。

最后，参观成都市规划局让我对成都市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成都市规划局通过规划的手段，将成都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都市，提升城市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在参观中，我看到了许多成都的规划项目，城市的变化之大让我瞠目结舌。如今的成都已经成为了具有创新意识、活力迸发的城市，不仅吸引了众多人才和企业的关注，也为广大市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品质。

通过这次参观，我对成都市规划局的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对规划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一个城市的发

展离不开规划的指引，规划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相信，在成都市规划局的精心规划下，成都必将迈向更加美好而可持续的未来。我期待着在未来的日子里，见证成都这座美丽的城市一次次的蝶变。

成都规划图高清篇五

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城市人民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为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等所作的一定期限内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下文是国务院关于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欢迎阅读！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xx—20xx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成都是四川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统筹做好成都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不断增强城市功能，提高成都市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逐步把成都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城乡融合的现代化城市。

二、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3753平

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坚持城乡全域规划，在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促进中心城区转型提升和功能疏解，着重发展卫星城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农村新型社区，促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互动发展。推进成(都)德(阳)绵(阳)区域合作，加强产业互补和城市功能对接。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xx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62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36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新区。要根据成都市资源、环境的实际条件，研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四、做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的批复》(国函〔20xx〕133号)要求，创新体制机制，着力促进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提升国际综合竞争能力;着力发展高端产业，建立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努力把天府新区建设成为以现代制造业为主的国际化现代新区，打造成为内陆开放经济高地、宜业宜商宜居城市、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机场等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衔接，推进成渝交通一体化。加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方便不同交通方式的换乘。做好停车场规划布局，推动城市停车场建设。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和给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按要求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高

度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点防灾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防涝特别是防震和防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支持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划定城市蓝线保护范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加强对青城山、都江堰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湿地、水源地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加快棚户区、城中村、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要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宽窄巷子、大慈寺等历史文化街区，金沙遗址、武侯祠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加强环城生态区的规划控制，防止城市无序蔓延。保护好自然山体和水体，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控制和引导，

突出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有机交融、古城风貌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成都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成都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成都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成都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20xx年11月26日